

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00 号 C1 栋 12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永明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监事会同意将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开对外信息披露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、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 年 10 月 25 日